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  
承辦人：鄭靜思  
電話：06-9971007 分機33  
傳真：06-9972021  
電子信箱：mh29230@c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300050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1468\_113D20004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陳明文徵集令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  
惠予協助張貼於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當事人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至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區公所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8/12



1130012457

有附件